

南區區議會（2016-2019）

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8 年 9 月 6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博士 BBS, JP （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MH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家珮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MH

馮仕耕先生

林啟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博士 MH

徐遠華先生

任葆琳女士

司馬文先生

缺席者：

朱立威先生

秘書：

葉偉思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馬周佩芬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葉灝嘉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張尉俊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潔明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周淑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許素卿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監	
孔得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張盧碧玉女士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港島及離島）	
劉建國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港島	
黃少卿女士	香港警務處西區指揮官	
李嘉欣女士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民關係主任	
高韻儀女士	發展局樹木管理辦事處總監	}
林建新博士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樹木管理）2	
楊嘉儀女士	建築署高級林務主任／樹木管理	
區鑑剛先生	建築署署任高級物業事務經理／特別職務 1	
邱偉虎先生	路政署高級園境師／植物護養（市區及離島）	
岑摘慧女士	路政署園境師／植物護養（港島）2	}
鄭嘉曦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南區	
區鳳儀女士	房屋署高級園境師（樹木管理及園藝）	
香啟聰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夏從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彭凱恩女士	香港綠色生活指南副主席	}
梁曉詩女士	香港綠色生活指南項目主任	
黃子業先生	政府產業署產業測量師（土地應用）11	

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參與議程三及七的討論

參與議程六的討論

參與議程八的討論

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議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朱立威先生因事離港故未能出席會議，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其缺席申請不獲接納，請議員備悉。

3. 主席續表示，會議將按一貫安排，每位議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不多於三分鐘，希望議員發言盡量精簡。在議員發言達兩分三十秒及足三分鐘時，會場內的電子計時器會發出提示聲響。各議程的建議討論時間已於會前以電郵發送予議員參考（參考資料-1）。根據秘書估計，是次會議最早可於約下午 6 時正結束，議員如須提早離開，請盡早通知秘書處人員。

第一部分－討論事項

議程一： 通過於 2018 年 7 月 5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初稿

[下午 2 時 32 分]

4.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秘書暫時未有收到修訂建議。

5.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南區區議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6. 區議會通過南區區議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議程二： 續議事項

（議會文件 70/2018 號）[下午 2 時 33 分]

7. 主席請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8.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高韻儀女士、林建新博士、楊嘉儀女士、區鑑剛先生、邱偉虎先生、岑摘慧女士、鄭嘉曦先生、區鳳儀女士、夏從雲女士及香啟聰先生於下午 2 時 33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三： 關注南區樹木保養問題

（議會文件 71/2018 號）[下午 2 時 33 分至 4 時 13 分]

9. 主席歡迎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 (i) 發展局樹木管理辦事處（下稱「樹木辦」）總監高韻儀女士；
- (ii) 發展局樹木辦助理秘書長（樹木管理）2 林建新博士；
- (iii) 建築署高級林務主任／樹木管理楊嘉儀女士；
- (iv) 建築署署任高級物業事務經理／特別職務 1 區鑑剛先生；
- (v) 路政署高級園境師／植物護養（市區及離島）邱偉虎先生；
- (vi) 路政署園境師／植物護養（港島）2 岑摘慧女士；
- (vii)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南區鄭嘉曦先生；
- (viii) 房屋署高級園境師（樹木管理及園藝）區鳳儀女士；
- (ix)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夏從雲女士；以及
- (x) 康文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香啟聰先生。

10.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歐立成先生 MH、陳富明先生 MH、陳家珮女士、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 MH、朱立威先生、馮仕耕先生、林啟暉先生 MH、林玉珍女士 MH、麥謝巧玲博士 MH 及任葆琳女士提出，詳情載於議會文件 71/2018 號附件一，而相關政府部門的回覆載於議會文件 71/2018 號附件二。

11. 主席表示，秘書處曾邀請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渠務署、地政總署、水務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派員出席是次會議，參與此項議程的討論，惟上述部門表示未能派員出席是次會議。

12. 主席請麥謝巧玲博士 MH 簡介有關議題。

13. 麥謝巧玲博士 MH簡介議題的內容如下：

- (i) 指出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秀茂坪發生一宗令人感到惋惜的意外，一名外籍家庭傭工被塌下的樹枝擊斃，響起樹木保養問題的警號；
- (ii) 指出數年前赤柱曾發生塌樹事件導致一名少女身亡，政府其後成立樹木辦，負責協調不同部門的樹木管理工作。惟部分樹木位於「三不管」地帶，即該處涉及多個政府部門，未能釐清由哪個部門負責該些樹木的管理工作，因此希望提出議程以討論南區樹木保養事宜；
- (iii) 指出過去曾於香港警察學院香港仔校舍旁邊發現枯樹，通知相關部門後即獲安排處理，故希望了解有關部門在接獲市民報告發現枯樹後的跟進工作；
- (iv) 要求有關部門提供過去三年南區樹木倒塌的次數、涉及傷亡的數字、巡查樹木的時間表、過去三年於南區檢驗樹木的次數、發現有潛在危險的樹木數量及其處理方法；
- (v) 指出現時是由不同部門各自負責管理其土地及設施範圍內的樹木，因此樹木的管理工作涉及多個政府部門，惟各部門的資源分配優次不一，令部門間出現管理力度不一致的問題；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機制協調不同部門管理「三不管」範圍內的樹木，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樹木辦的職能，統籌所有樹木管理部門，以統一有關工作及提高效率；以及
- (vi) 由於部分樹木的健康程度難以用肉眼識別，例如有否受真菌感染，詢問有關部門如何確保樹木的健康及有何措施避免塌樹意外發生。

（任葆琳女士於下午 2 時 40 分進入會場。）

14. 主席請發展局代表簡介綜合回覆內容。

15. 高韻儀女士簡介綜合回覆的內容如下：

- (i) 政府及私人土地上的樹木管理責任主要視乎樹木所在位置而定。就政府土地上的樹木而言，各個政府部門須按照局方頒布的指引和通告負責護養其土地及設施範圍內的樹木，有關安排可讓樹木得到適切的日常護養；而位於私人地段內的樹木，則由有關地段業主負責護養。政府在風雨季來臨前會提醒物業經理及私人物業業主為其物業上的樹木進行風險評估，以及適時採取緩減措施，並在有需要時聘請合資格

的樹藝師提供協助。政府在 2016 年 4 月頒布《樹木管理手冊》，為業主提供樹木管理指引和作業備考，當中包括妥善樹木護養和良好的樹木修剪方法。該手冊已於 2018 年納入《建築物管理條例》內的《大廈管理及維修工作守則》；

- (ii) 至於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視乎樹木種類和狀況，樹木管理部門每年（在風雨季前）或每半年須按局方頒布的《樹木風險評估和管理安排指引》為人流車流高地區的樹木進行樹木風險評估，並採取所需的風險緩減措施，減低樹木倒塌風險。過去三年（截至 2018 年 8 月底），樹木管理部門已完成共約 6 500 次樹木風險評估及採取所需緩減措施，當中包括 1 500 個別檢查；
- (iii) 有關南區的塌樹數字，過去三年（截至 2018 年 8 月底），南區塌樹數目共約 950 宗，其中一宗導致途人受輕傷。各樹木管理部門處理塌樹的所需經費不一，需視乎塌樹大小、工程位置、合約安排等因素而定；
- (iv) 樹木是自然生物，會經歷生老病死的生命週期。樹木的健康狀況和穩定性受很多內在生理和外在環境因素影響，不同因素互相影響，充滿變數，例如在惡劣天氣下，本來健康和穩定的樹木也可能會因抵擋不住強風吹襲而倒塌。當樹木管理部門在進行風險評估的過程中發現樹木可能會對公眾安全構成風險時，會隨即採取合適的緩減措施，以減低風險。至於危險及難以挽救的樹木，管理部門會盡快移除，以策安全；
- (v) 局方透過《樹木登記冊》向公眾提供需要定期監察的樹木的資料，涵蓋古樹名木、石牆樹、受褐根病感染的樹木和在進行樹木風險評估時發現的有問題樹木等。《樹木登記冊》以電子地圖形式顯示樹木的資料和具體情況，包括位置、品種、健康和結構狀況、已採取的風險緩減措施和樹木相片等資訊；以及
- (vi) 感謝議員對樹木護養的關注，如公眾發現任何問題樹木，可通過電郵或熱線電話向局方提供資料，局方會即時通知有關樹木管理部門跟進。

16.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7.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香港大部分樹木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被砍伐，他讚揚政府為綠化城市及街道不遺餘力，並欣悉香港現時擁有大量樹木；

- (ii) 指出地政總署負責管理大量政府土地，需要管理眾多樹木，惟他翻查資料，發現地政總署僅有三名人員負責未撥用政府土地上的樹木管理事宜。地政總署隸屬發展局，局方卻未有為地政總署提供足夠的人力資源處理樹木管理事宜。他認為康文署及路政署亦同樣未獲分配足夠資源處理有關事宜，最近的財政預算案亦未有增加撥款以紓緩樹木管理資源不足的問題，反映政府未有正視樹木管理的重要性；
- (iii) 指出現時政府不同部門如地政總署、康文署及路政署各自管理不同地段的樹木，欠缺妥善統籌，認為應設立機制及中央熱線以協調不同部門的有關工作；以及
- (iv) 指出私人土地上的樹木難以確認誰是負責人，而土地契約通常未有包含樹木管理的條款，詢問由哪個部門負責處理有關情況引起的爭議，以免因無法確定樹木的擁有人而耽誤樹木護養的工作。

18. 林玉珍女士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詢問剛才局方提及每半年為樹木進行的樹木風險評估是否僅由樹木辦執行，以及希望了解樹木辦現時有多少人員處理樹木護養的工作；以及
- (ii) 詢問其他政府部門如房屋署及康文署等在接獲通知有問題樹木後，是否必須由樹木辦確定有危險後才會展開跟進工作；如是，樹木辦需時多久才能派員到場檢查，以及如何支援相關部門作出跟進。

19. 張錫容女士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希望進一步了解有關《樹木登記冊》所載的內容；
- (ii) 認為根據樹木所在位置決定由哪個部門負責樹木管理的安排有欠理想，當發現樹木有問題時，市民難以確定應聯絡哪個政府部門作出跟進。她指出早前發現鴨脷洲橋附近有樹木出現傾斜及樹身有白點，路政署即時安排進行檢驗；以及
- (iii) 指出以往颱風襲港後導致大量樹木倒塌，多個政府部門如食物環境衛生署、康文署等均忙於清理塌樹，期望局方提供足夠支援予相關部門，以確保公眾安全。

20. 陳李佩英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雨季期間樹木生長茂盛，令赤柱一帶的路旁經常出現樹冠觸碰雙層巴士頂部的情況，詢問局方有否足夠人手處理有關問題，以確保交通暢通無阻；以及
- (ii) 指出赤柱部分樹木有潛在危險，惟因難以確定由哪個部門負責而無法跟進，認為局方應增加資源及人手處理樹木護養工作，以保障市民安全。

21. 馮仕耕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赤柱一帶及淺水灣道兩旁種有大量樹木，一旦發生樹木倒塌，即使未有造成人命傷亡，但因該處是主要對外道路，塌樹會嚴重阻塞交通，2017 年亦曾因塌樹令該區交通癱瘓達三小時；
- (ii) 根據書面回覆，樹木管理部門於過去三年已完成共約 6 500 次樹木風險評估，當中包括 1 500 個別檢查，惟淺水灣道及石澳的樹木總數遠遠超出局方進行樹木風險評估的數目，詢問局方有否足夠資源為區內樹木進行檢查、修剪及移除危險樹木等工作；以及
- (iii) 指出每逢雨季塌下的樹枝會散落一地，居民對於樹木保養表示關注，並憂慮塌樹會令他們受傷，他希望樹木辦能正視有關問題，以釋除居民的疑慮。

22. 麥謝巧玲博士 MH表示，政府於 2016 年 4 月頒布《樹木管理手冊》，為業主提供樹木管理指引和作業備考。惟她發現部分在私人地段內的樹木枯萎後，業主未有進行移除工程，僅用木板圍封了事，一旦枯樹塌下，或會造成傷亡。她認為由於相關部門監察力度不足，以致業主未有積極處理樹木安全問題，並指出相關部門例如房屋署在清理問題樹木方面需時過長。

23. 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認為有關部門在處理問題樹木上面對兩難的局面，太遲處理有可能構成風險，但處理不當亦可能會引起爭議；以及
- (ii) 颱風過後，各方均會要求相關部門盡快檢視各區樹木，部分部門由於所管理的樹木數量較少，因而可盡快處理有關訴求；然而，部分部門如康文署所管理的樹木數量繁多，詢問康文署如何於短時間內回應公

眾及議員的查詢及訴求，以及如何判斷處理問題樹木的優先次序。

24. 歐立成先生 MH 表示，根據書面回覆，過去三年樹木管理部門已完成共約 6 500 次樹木風險評估及採取所需緩減措施，詢問有關評估是由樹木管理部門還是由外判商負責。他補充，有消息指早前在秀茂坪發生的塌樹意外的肇事樹木於倒塌前剛由外判商完成檢查工作，詢問樹木管理部門如何監管外判商的工作。

25. 陳富明先生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表示他現正處理一個問題樹木的個案，該樹木的所在位置由地政總署管理，惟該樹樹冠下垂至房屋署的管轄範圍內，以致拖延數月仍未能清理，他認為處理問題樹木的程序頗為繁複，詢問為何迄今仍未有部門處理該樹木；以及
- (ii) 指出房屋署移除其管轄範圍內的問題樹木頗有效率，但補種樹木的進展卻有欠理想，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規定政府部門在移除樹木後需要進行補種樹木的工作，還是只規定私人業主補種樹木。

26. 區諾軒先生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他以往曾就移除香港大學的榕樹一事與局方接觸，對於局方管理樹木的標準表示質疑。他認同必須要移除有倒塌風險的樹木，惟樹木若未經過嚴謹的評估便被移除，並非良好的樹木管理制度；以及
- (ii) 認為現時政府的樹木管理制度標準不一，樹木辦提供檢驗樹木的兩份表格均存在問題。他以「表格 2：樹木風險評估表格」為例，指樹木危害評估以樹木倒塌的可能性、倒下部分的大小及擊中目標的機率為準則，每項的最高分數為四分，總分為 12 分；他認為評分標準不全面，例如未有考慮樹木受真菌感染的風險，未有加入樹木實況的描述，指出國際樹木學會已更改樹木風險評估的標準，詢問為何香港未能採用相關標準，認為應由專業的樹藝師或園境師作出有否必要移除樹木的評估。

27. 陳家珮女士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秀茂坪塌樹意外中的肇事樹木於倒塌前數月才完成檢查，而樹木

管理部門亦須按局方頒布的《樹木風險評估和管理安排指引》為人流車流高地區的樹木進行樹木風險評估，詢問若部門將樹木檢查的工作外判予承辦商處理，承辦商會否再委聘另一間公司負責有關工作，以致樹木檢查的工作不專業和欠缺適當的監管；以及

- (ii) 指出上述意外中的樹木品種為印度橡樹，有專家指出意外發生的地點不適宜種植此品種。她詢問樹木辦有否計劃於全港高人流量的地點，評估適宜種植的樹木品種。

28. 主席請發展局代表作出回應。

29. 高韻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感謝議員對樹木管理的關注；
- (ii) 樹木辦隸屬發展局的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該組轄下設有綠化及園境辦事處和樹木辦，樹木辦負責統籌及協調各政府部門日常護養樹木的工作，而日常護養樹木的工作則由各樹木管理部門負責；
- (iii) 樹木管理的責任主要視乎樹木所在位置而定，現時香港共有八個主要負責樹木管理的部門，包括漁護署、建築署、土拓署、渠務署、路政署、房屋署、康文署及水務署，而地政總署並非負責日常樹木護養工作的部門，其職責為根據市民的投訴或提供的資料，為沒有其他部門管理的樹木提供檢測及樹木風險評估；
- (iv) 樹木管理的人手分配方面，康文署及漁護署是由其部門員工負責樹木管理工作，其他主要樹木管理部門則由承辦商負責日常樹木護養的工作，局方有足夠人手監察及巡查香港各區的樹木；
- (v) 市民可透過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的熱線及政府的 1823 熱線，提供有問題樹木的資料，樹木辦會適時轉介予相關樹木管理部門作出跟進，歡迎議員透過以上熱線提供有關資料。如市民發現樹木有即時危險或生命受到威脅，建議市民即時報警，消防處會負責移除有即時危險的部分或移除整棵有倒塌風險的樹木。如警方及消防處認為情況並非緊急，會將有關個案轉介至 1823 辦事處跟進，1823 辦事處會負責聯絡各樹木管理部門，並會分發有關個案至所屬樹木管理部門跟進，因此市民可直接透過 1823 熱線提供有關資料，而無需查證負責的政府部門。如部分地點的樹木管理事宜較為複雜，1823 辦事處會通知樹木辦，樹木辦會決定該樹由哪個部門負責，因此，局方與各樹木管理部門設有機制，以確保本港政府用地內所有樹木均有樹木管理部門管

理；

- (vi) 若發現在私人土地上有問題樹木，樹木辦會透過地政總署，建議業主按照地契內容作適當跟進，例如聘請合資格的樹藝師作檢查，以及就移除和風險緩減措施提出建議；
- (vii) 過去三年樹木管理部門已完成共約 6 500 次樹木風險評估，即每年完成約 2 000 次樹木風險評估，這些評估屬樹群檢查（即「表格 1：樹群檢查表格」），每次評估最多檢查 50 棵樹木，因此樹木管理部門已檢查約數萬棵樹木；
- (viii) 有關樹木補種一事，局方建議樹木管理部門於移除問題樹木後，按照該地點的實際情況安排補種樹木。根據她掌握的資料，部分樹木管理部門會就樹木品種收集市民的意見；以及
- (ix) 局方頒布的《樹木風險評估和管理安排指引》內已清楚列明進行樹木風險評估人員的資歷及經驗要求，因此不論是由政府人員還是由外判員工負責樹木風險評估，其資歷及經驗均須符合有關要求。

30. 主席請建築署代表作出回應。

31. 楊嘉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建築署於 2012 年成立樹木管理組，負責護養由署方維修的人造斜坡上的樹木，例如在公園、政府宿舍及懲教院所等地方附近人造斜坡上的樹木；
- (ii) 署方於南區維修三百多個種有樹木的斜坡，一共護養三千多棵樹木。署方委聘三個合約承辦商護養位於香港島、九龍及新界地區的樹木。署方已根據發展局的指引，要求承辦商聘請符合資歷及經驗要求的員工負責護養工作，署方亦會聘請獨立審核員審核承辦商的樹木報告，其後會再由署方員工進行審核，以確保樹木護養的質素；
- (iii) 根據發展局指引訂明的要求，署方每年為區內所護養的三千多棵樹進行最少一次檢查；較珍貴的古樹名木、石牆樹及需要經常監察的樹木則每半年最少檢查一次。每逢暴雨或颱風過後，署方均會要求承辦商再作檢查。承辦商因應合約要求，於風季及雨季前會加派人手處理突發事故，包括於一小時內抵達現場處理有即時危險或會影響交通的樹木，以及三日內清除非緊急情況的塌樹。如因特別原因，例如短時間內兩個颱風襲港而未能及時處理問題樹木，署方會與負責該場地管理的部門商討，妥善圍封問題樹木；以及

- (iv) 由於署方負責護養的樹木大部份均由場地部門所管理，如有關部門發現有問題樹木，便會向署方通報，以確保問題樹木可適時處理。

32. 主席請路政署代表作出回應。

33. 邱偉虎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路政署主要負責護養在快速公路上的樹木及由署方負責護養的註冊斜坡上的樹木，由於南區沒有快速公路，所以在南區由路政署負責的樹木均屬後者；
- (ii) 香港島有三千多個由路政署負責護養的註冊斜坡，署方會根據局方指引，最少每半年進行巡查。署方亦會按需要增加巡查的次數，例如收到市民的查詢或投訴後，署方會按照服務承諾盡快安排人員到場視察，若發現有關樹木並非由路政署負責，署方會轉介相關部門跟進；
- (iii) 備悉赤柱一帶及大浪灣道兩旁的樹木受雨季影響，以致樹冠觸碰雙層巴士頂部的情況，署方會盡快派員作出跟進；以及
- (iv) 署方設有審核機制，以監察承辦商樹木護養工作的質素。

34. 鄭嘉曦先生補充表示，當天文台宣佈未來數小時將會由八號熱帶氣旋訊號改發三號熱帶氣旋訊號後，署方會通知承建商在天氣許可的情況下，及早派遣巡查隊伍視察主要幹道及容易受交通事故影響的道路，以便當天文台改掛三號颱風訊號時，署方能即時派員處理有倒塌風險的樹木，以確保該些樹木不會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

35. 主席請房屋署代表作出回應。

36. 區鳳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房屋署以外判形式管理樹木並劃分為七個區域管理，署方設有評核機制，在承辦商完成樹木檢測後，會安排由另一個樹木風險評估承辦商聘請的獨立樹藝師覆核檢測結果。有關早前秀茂坪發生的塌樹意外，負責覆核的樹藝師認為有需要進行更深入的檢測；
- (ii) 除了承辦商負責樹木檢測外，署方職員亦會恆常監察樹木的生長情況，如市民發現問題樹木，除了透過發展局的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的熱線及 1823 熱線提供資料外，亦可通知署方職員，署方會安排

樹木風險評估承辦商進行檢測，如有需要，會安排樹木緩減承辦商進行樹木緩減措施，以減低樹木倒塌的風險；

- (iii) 在颱風或惡劣天氣情況下，署方職員會加密檢視樹木的情況，並將問題樹木暫時圍封及安排進一步檢測，有需要時會為樹木進行緊急緩減工作；
- (iv) 當移除樹木後，署方會按照「植樹有方，因地制宜」的原則，並會諮詢居民的意見，適時安排重新栽種合適的樹木品種；以及
- (v) 由承辦商聘請的樹藝師必須符合發展局頒布的《樹木風險評估和管理安排指引》內的資歷及經驗要求，承辦商亦會將樹藝師資歷及經驗送交署方核對。

37. 主席請康文署代表作出回應。

38. 夏從雲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會按照發展局頒布的《樹木風險評估和管理安排指引》，每年最少進行一次樹木風險評估，並會於風季前完成，署方將視乎樹木的狀況安排合適的風險緩減措施，例如修剪、移除枯枝及治理病蟲害等。如評估後發現樹木有問題且沒有其他可行的補救方法，署方會移除有關樹木，以解除對公眾安全的威脅；
- (ii) 於颱風或惡劣天氣情況過後，署方會委派職員即時檢查樹木狀況及移除有倒塌風險的樹木。署方將視乎情況決定處理樹木的優次，一般會於一星期內完成有關工作；以及
- (iii) 如接獲議員或市民對由康文署負責管理的樹木的關注，署方會即時安排巡查及作出跟進，如發現樹木並非由署方負責，便會將個案轉介至相關部門跟進。

39. 主席詢問現時在南區有多少樹木由康文署負責管理。

40. 夏從雲女士回應表示，康文署負責在南區人流車流高的地區管理約 7 700 棵樹木。

41. 主席請運輸署代表作出回應。

42. 劉建國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汲取 2017 年颱風期間的經驗後，已於 2018 年風季前與路政署聯絡，獲悉路政署已安排巡查路旁的樹木，並進行修剪工作；
- (ii) 署方會積極跟進赤柱及大浪灣道一帶樹木對交通影響的情況，並會尋求路政署協助再次檢視有關情況；以及
- (iii) 巴士司機於駕駛期間如發現部分路段的樹冠過低，會向路政署匯報，以便路政署跟進。

43.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感謝各部門的回應，並詢問各部門負責樹木的數量，並希望能以地圖顯示各部門所負責樹木的分佈，指出現時「斜坡維修責任信息系統」沒有覆蓋所有「第一類」斜坡；
- (ii) 他曾向 1823 熱線提供問題樹木的資料，若市民能提供負責部門的資料，1823 辦事處可迅速轉介有關個案予相關部門；相反，若只能提供問題樹木的位置，1823 辦事處需要一段時間方能轉介予負責部門。因此，他要求局方交代市民需要向 1823 辦事處提供哪些資料，讓該辦事處可盡快轉介有關個案予相關部門。此外，如局方已有各部門所負責樹木的分佈的資料，要求局方公開有關資料；
- (iii) 有關過去三年樹木管理部門已完成 1 500 個樹木個別檢查一事，要求局方提供進行檢查的地點，以了解問題樹木的分佈及問題樹木是否集中在「第一類」斜坡；
- (iv) 指出部分樹木，例如位於他的選區內的樹木，有生長空間不足的問題，詢問應聯絡哪個部門以作跟進及處理；以及
- (v) 若私人地段內的樹木權責問題引起爭議，詢問應聯絡哪個部門解決糾紛。

44. 陳李佩英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建議相關部門加強與巴士營辦商溝通，處理路旁樹冠觸碰雙層巴士頂部的問題，以釋除市民的憂慮；以及
- (ii) 感謝各部門為護養樹木所付出的努力，希望相關部門能增撥資源添置所需的器材，讓前線人員可更有效地清理樹枝，防止渠道淤塞及交通擠塞。

45. 區諾軒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相關部門未有回應關於樹木風險評估事宜，認為現時使用計分方式以評估樹木風險有欠理想，指出每位評分人員來自不同的學術範疇，或會造成評分準則不一，表格內亦欠缺樹木面對不同環境因素的描述，如風向、降雨量等，令政府部門未能充份掌握樹木的實際狀況及準確預測樹木倒塌的可能性；
- (ii) 指出現今已有不少嶄新科技可協助檢測樹木及提高其準確度，例如護樹監控系統、樹木敏感器等，希望樹木辦能採用更多嶄新科技以改進檢測樹木的工作；以及
- (iii) 擔任樹木辦總監的職位並不容易，希望現任總監能盡其職能。在「香港大學護樹」事件上，他會就不合理的情況作出批評，認為有政府官員有政治偏袒的情況，而塌樹能否妥善處理的關鍵在於政府部門有否做好協調工作及作出準確判斷。

46. 柴文瀚先生表示，對於局方建議市民在緊急情況下即時報警以通知消防處移除有倒塌風險樹木的做法表示理解，惟指出政府現時的人手不足以應付日常問題樹木的舉報，詢問局方如何安排前線工作人員的跟進工作，在接報有問題樹木後，能否於一天內完成評估並作出跟進。他建議相關部門制定處理問題樹木時限的服務承諾，以及優先處理於市區內容易做成公眾傷亡的樹木，以保障公眾及財物的安全。

47. 羅健熙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根據他的經驗，除非問題樹木的倒塌情況並非緊急或只對社區造成較少影響，否則透過 1823 熱線向相關部門提供問題樹木的資料並非妥善快捷的跟進渠道；
- (ii) 認為市民或未有留意樹木管理部門日常護養樹木所付出的努力，惟一旦出現樹木倒塌的情況，市民便會極為關注塌樹的情況，樹木管理部門會收到大量投訴，期望各部門能繼續緊守崗位，盡力進行護養樹木的工作；
- (iii) 有關早前秀茂坪發生的塌樹意外，房屋署委聘的兩個樹木風險評估承辦商在檢驗該樹木時均未有發現問題，但最終仍發生意外，令公眾質疑房屋署及承辦商檢測樹木的準則；以及
- (iv) 當政府部門作出移除樹木的決定與樹木專家的意見不一致時，認為局

方需向公眾交代有關決定的理由，並提出專業理據以說服公眾。

48. 主席請發展局代表作出回應。

49. 高韻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局方將於 2019 年修訂《樹木風險評估和管理安排指引》，包括修改樹木風險評估表格一及表格二，以配合最新的樹木風險評估的國際做法。表格二將不會沿用現時的評分機制，會改為採用一個更全面的樹木風險評估方法。局方已開始安排不同部門試用修訂版的表格二，並收集相關樹藝專業團體的意見，以確保修訂的樹木風險評估符合國際做法。局方亦會陸續訓練樹木管理部門的前線工作人員，期望於 2019 年落實有關修訂；
- (ii) 局方現正研究及探討運用科技協助檢測樹木，現時已透過香港賽馬會的捐助及三間大學的協助，陸續在樹木上安裝傾斜感應器，監測樹木有否傾斜，並因應實際情況適時採取緩減措施。此外，局方正研究使用遙感技術，例如衛星圖片或航拍攝錄機，以監測樹木的健康狀況，並會於短期內進行試驗計劃，如試驗計劃成功，將考慮廣泛應用有關技術；
- (iii) 樹木管理部門的分工及權責詳列於局方的技術指引（工程）6/2015 號，議員可於發展局網頁下載有關指引；
- (iv) 有關改善樹木的生長環境一事，建議議員可直接與相關的樹木管理部門商討，相信樹木管理部門會積極回應議員及市民的關注和訴求；以及
- (v) 對於樹木管理部門在緊急情況下加快處理投訴及舉報一事，指出各樹木管理部門已按照服務承諾，盡快作出跟進，並會因應實際情況編排不同個案的先後次序，而大部分個案均能於服務承諾的時限內完成有關工作。

50. 主席請建築署代表作出回應。

51. 楊嘉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有關樹冠觸碰雙層巴士頂部的問題，除了透過巴士營辦商提供資料外，署方一直要求承辦商於恆常護養時將樹枝修剪至離地 5.5 米高，

其後還須拍攝雙層巴士經過的情況作核實，而行人路的樹枝則須修剪至離地兩米高；

- (ii) 根據局方指引，署方收到 1823 辦事處有關問題樹木的轉介個案後，須派員確認該樹木的位置，即使樹木並非由署方負責，亦須完成檢測報告，並將樹木位置及相片等資料轉交至相關部門；以及
- (iii) 由建築署管理的斜坡均設有標誌牌，市民可致電標誌牌上註明的熱線電話向署方提供斜坡上問題樹木的資料。

52. 主席請路政署代表作出回應。

53. 邱偉虎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對於樹冠觸碰雙層巴士頂部的問題甚表關注，署方在維修工程和樹木護養合約的條款中，已清楚列明要求承辦商需確保樹木離地的高度限制，而巴士公司亦經常向署方提供有關資料，署方得悉問題後會盡快跟進；以及
- (ii) 在接獲問題樹木的個案後，署方人員會按照部門的服務承諾盡快作出跟進。

54. 鄭嘉曦先生回應表示，當收到塌樹報告後，署方會立即派員到現場巡查，若發現塌樹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署方會盡量於 24 小時內緊急移除有關樹木。

55. 主席請房屋署代表作出回應。

56. 區鳳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部分由房屋署管理的樹木處於路邊，署方已要求承辦商將樹枝修剪至足以讓雙層巴士通過的高度；
- (ii) 如市民發現處於屋邨路邊的問題樹木，可直接聯絡有關的屋邨辦事處作出跟進；以及
- (iii) 有關早前秀茂坪發生的塌樹意外，負責覆核的承辦商於 2018 年 5 月發現樹上有枯枝，並將個案轉交予負責初次檢查的承辦商進行覆查，後者其後提交緩減措施方案，包括清理樹冠的枯枝。

57. 主席請康文署代表作出回應。

58. 香啟聰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備悉樹冠觸碰雙層巴士頂部的問題，並會提醒相關人員定期進行樹冠修剪工作；
- (ii) 在惡劣天氣過後，署方一般會於一星期內完成樹木清理工作。如發現樹木有倒塌風險，署方會因應情況把其圍封或盡快移除，如未能即時清理樹件，署方會暫時將樹件放置在不妨礙人流和交通的位置，並會盡快安排清理；以及
- (iii) 如市民向康文署提供問題樹木的資料，可向署方提供附近燈柱的編號，有助署方確認相關樹木的位置。

59. 主席請運輸署代表作出回應。

60. 劉建國先生回應表示，有關樹冠觸碰雙層巴士頂部一事，新巴與路政署已於 2018 年 6 月進行一次道路巡查，署方會繼續與路政署保持聯絡。

61. 主席總結內容如下：

- (i) 感謝議員提出是項有關南區樹木保養的議題，南區綠化地域甚廣，議員提出此議題非常合時。近年來數次颱風吹襲期間，南區均發生塌樹事故，包括海灣區及薄扶林村，建議相關部門主動加強巡查；以及
- (ii) 議員對於樹木管理責任、資源分配、承辦商質素及樹木管理標準等問題表示關注，希望發展局促進各部門加強管理樹木的工作，以保障市民的安全。

62. 司馬文先生對於因樹木造成地區小型工程的延誤表示關注，建議於會議上爭取支持，以加快處理該些樹木。

63. 主席備悉司馬文先生的意見。最後，主席感謝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高韻儀女士、林建新博士、楊嘉儀女士、區鑑剛先生、邱偉虎先生、岑摘慧女士、鄭嘉曦先生、區鳳儀女士、夏從雲女士及香啟聰先生於下午 4 時 13 分離開會場。）

議程四： 2019 年南區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的會議時間表
（議會文件 72/2018 號）[下午 4 時 13 分至 4 時 29 分]

64. 主席表示，2019 年南區區議會及屬下四個委員會的擬議會議時間表載於議會文件 72/2018 號附件。由於 2019 年將舉行下一屆區議會選舉，區議會一般會於最後一季暫停運作，故建議會議日期至 2019 年 9 月為止，而實際暫停運作日期則有待民政事務總署公布。南區區議會於 2018 年 7 月 26 日舉辦工作坊，會上議員同意載於上述附件的擬議會議時間表。

65.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66. 羅健熙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據他理解，《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並無規定區議會必須於區議會選舉期間暫停運作，詢問區議會是否必須於區議會選舉期間暫停運作；
- (ii) 指出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即大約在 2019 年 9 月至 12 月，地區事務如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皆不會因區議會暫停運作而暫停處理及跟進；因此，他建議無需於選舉期間暫停區議會運作，以便區議會可繼續跟進地區事務及處理突發事情；否則，或須按《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28（4）條，由指定人員在足夠理由的情況下，批准區議會在暫停運作期間舉行會議，惟他認為此安排有欠理想；以及
- (iii) 假如議員認為本屆區議會需要在區議會選舉期間暫停運作，他建議於選舉過後，區議會可在 2019 年 12 月再舉行會議，讓現屆議員進行總結及前瞻性的工作，包括為下一屆區議會作準備。

67. 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過往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部分地區工作未能順利進行，或未能適時處理問題；而因應各項議題須提早於 9 月份討論，情況亦有欠理

想。他建議下一屆區議會選舉期間，可嘗試讓議員有限度地處理地區事務，例如可繼續處理實務性的民生事宜，但不可審批撥款，從而令議員可繼續跟進有關工作；以及

- (ii) 指出其他政府部門，例如房屋署轄下的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亦會於選舉期間召開會議，邀請議員以區議員身份出席會議。他認為區議會在暫停運作期間，區議員仍獲發酬金，亦需於整個任期內履行其職責。因此，他希望在選舉的公平性及區議會的運作兩者間取得平衡，既能避免議員於選舉期間濫用其權力而影響選舉的公平性，又能繼續讓區議會跟進地區事務，保持區務運作暢順。

68. 徐遠華先生表示，在區議會選舉期間暫停區議會會議以確保選舉的公平性的做法合理；然而，他指出選舉一般為期約兩個月，僅由 9 月至 11 月期間進行。以往區議會於選舉年的 9 月暫停運作後，新一屆區議會的第一次會議於翌年 1 月份舉行，但議程只涉及推選新一屆的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而議員須待 3 月份舉行的第二次會議才能討論地區事務，暫停區議會運作的實際時間長達六個月，認為此做法有欠理想。因此，他同意柴文瀚先生的意見，在選舉的公平性及區議會的運作兩者間取得平衡，建議於選舉結束後及新一屆區議會開始前，即於 2019 年 12 月舉行一次會議以安排交接工作。

69. 主席表示，對於議員希望新一屆區議會可盡快運作表示理解，惟當中涉及《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的條文，主席請南區民政事務專員作出回應。

70. 馬周佩芬太平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理解區議會部分工作於 2019 年年底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仍繼續進行，包括羅健熙先生提及的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其中眼科檢查服務已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到 2019 年 9 月時已投入服務；而穿梭巴士／復康巴士服務預計於 2019 年 6 月前可落實第一及第二階段的開展時間；因此，有關事項應可安排於 2019 年年中進行討論；
- (ii) 為避免過多議題於 2019 年 9 月份的會議上討論，秘書處會盡量安排部分議程於 2019 年 7 月份的會議上討論；
- (iii) 指出暫停區議會運作對確保選舉的公平性尤為重要，以免現屆議員在選舉中獲得優勢。根據現時的擬議安排，2019 年將減少一次區議會及

- 其屬下委員會的會議。至於下一屆區議會的運作，包括會否在 2020 年 3 月才討論地區事務，則應留待下一屆區議會決定；以及
- (iv) 指出區議員不會因暫停區議會運作而無法以區議員身分跟進地區事務。

71. 主席請秘書作出回應。

72. 秘書綜合回應如下：

- (i)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28(1)條，區議會必須於指定日期至下一屆區議員的任期開始之前暫停運作，因此，按照上述條例的規定，區議會不可提早結束區議會暫停運作的時間；以及
- (ii) 有關徐遠華先生關注新一屆區議會需留待 2010 年 3 月才可跟進地區事務，根據 2012 年(即上一屆區議會)及 2016 年(即本屆區議會)的安排，區議會已於 2012 年及 2016 年 1 月上旬的區議會第一次會議上，就成立區議會屬下委員會一事達成共識，以及選出區議會及屬下各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以 2016 年為例，區議會第二次會議和各委員會的第一次會議已於 2016 年 1 月至 2 月舉行，使議會如常討論地區事務；因此，有關安排與區議會會期內的第二和第三年無異。

73.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74. 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期望採取較中庸的方法，以令區議會於暫停運作期間仍可妥善處理地區事務，指出以往其他區議會亦曾因突發情況，而需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召開會議；
- (ii) 對於有關條例的規定的目的表示理解，惟希望可在合乎相關規定的情況下探討可行方案，以便區議會在暫停運作期間仍可跟進地區事務。他建議可按《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28(4)條，由指定人員，例如民政事務局局長或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足夠理由的情況下，准許區議會或其屬下委員會於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舉行會議；他亦建議可在現有制度下審視其他可行方法，例如並非以區議會名義執行工作，讓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仍可處理地區事務，而仍獲發酬金的議員可繼續履行責任；以及讓現屆及下一屆區議會可順利交接，以免引起

市民不滿；以及

- (iii) 現屆區議會距離停止運作尚有一年多時間，促請有關當局就議員提出區議會暫停運作時相關會議安排的建議作出研究。

75. 主席表示，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為確保選舉的公平性，區議會須在選舉期間暫停運作，直至下一屆區議員的任期開始為止，因此，區議會不可於 2019 年 12 月舉行會議；然而，南區民政事務處可向民政事務總署反映議員上述的意見，以檢視可行的方案。就南區區議會而言，若於選舉結束後有突發事項需要作出討論，相信南區民政事務專員亦會作出特別安排。

76. 羅健熙先生表示，對於區議會在選舉期間暫停運作旨在確保選舉的公平性表示理解，惟認為相關條例僅規定區議會在指定日期至下一屆區議員的任期開始之前暫停運作；事實上，現屆區議員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仍能以區議員身份聯絡政府部門跟進地區事務，在參選期間仍是區議員，並不會因為選舉而不能以區議員身份履行職務。他認為區議會暫停運作會為區議會的工作帶來不便，而上述建議只涉及將恆常的 11 月份會議改為於 2019 年 12 月舉行；因此，他希望檢視區議會暫停運作時的安排包括暫停會議的必要性。

77. 主席回應表示，區議會在選舉期間暫停運作一事關乎十八區區議會原則性的做法，主席請南區民政事務專員作出回應。

78. 馬周佩芬太平紳士回應表示，《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28（1）條清楚列明，在刊登選舉日期公告後，區議會須在指定日期至下一屆區議員的任期開始之前暫停運作；因此，根據上述法例的規定，區議會須在該段時期暫停運作。她同意羅健熙先生所指，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區議員仍會保持其區議員身份及履行其職責；如有需要，署方會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就地區事務徵詢議員的意見。

79. 徐遠華先生表示，明白《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列明在刊登選舉日期公告後，區議會須在指定日期暫停運作，直至下一屆區議員的任期開始之前為止，以確保選舉的公平性。既然區議會選舉預計於 2019 年 12 月前已完結，他認為於選舉結束後，即於 2019 年 12 月舉行會議並不會影響選舉的公平性；再者，上述條例第 28（4）條亦訂明容許指定人員，例如民

政事務局局長或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可在足夠理由的情況下，准許區議會或其屬下委員會於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舉行會議，他詢問指定人員不作出有關決定的原因為何。

80. 主席回應表示，他已請南區民政事務處向民政事務總署反映議員上述的意見，日後若民政事務局局長或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與議員會面，議員亦可反映有關意見。

81.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載於議會文件 72/2018 號附件的擬議會議時間表。

82.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83. 區議會通過載於議會文件 72/2018 號附件的擬議會議時間表，並備悉各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及實地視察的擬議時間表。

議程五： 2019-20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暫擬分配及其他撥款事宜
(議會文件 73/2018 號) [下午 4 時 29 分至 5 時 24 分]

84.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分為以下四部分：

- (i) 第一部分為「檢討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的指定團體名單」；
- (ii) 第二部分為「於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3 月舉辦的社區參與計劃提交活動撥款申請的建議時間表」；
- (iii) 第三部分為「2019-20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暫擬分配」；以及
- (iv) 第四部分為審批「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旅遊網站維護及相關地區推廣服務」。

85. 主席建議逐一討論上述四部分，並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有關安排。

86.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87. 主席申報利益，表示他本人為南區文藝協進會南區管弦樂團顧問。根據《審批區議會撥款申報利益制度》，由於上述為不具實務的職銜，他仍可參與是項議程的討論及決議，他本人會繼續主持會議。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有關安排

88.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89. 主席請有需要申報利益的議員舉手示意，並填寫利益申報表。

90. 林啟暉先生 MH申報他本人為南區文藝協進會香港南區管弦樂團總監。

91. 麥謝巧玲博士 MH申報她本人為南區學校聯會主席，並表示南區文藝協進會的部分執行委員為她的上司。

92. 陳李佩英女士申報她本人為南區文藝協進會副會長及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會長。

93. 陳富明先生 MH申報他本人為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基本會員。

94. 張錫容女士 MH申報她本人為南區文藝協進會副主席及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副主席。

95. 主席表示，就議員的上述利益申報，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 MH、林啟暉先生 MH 及麥謝巧玲博士 MH 須在討論時避席，直至是項議程完結，其他議員則可繼續參與討論及決議。

（利益申報詳情載於附件一。）

（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 MH、林啟暉先生 MH 及麥謝巧玲博士 MH 於下午 4 時 34 分暫時避席。）

96. 主席表示，先討論第一部分「檢討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的指定團體名單」，並請秘書簡介有關事宜。

97. 秘書簡介文件內容如下：

- (i) 審計署就「提供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進行了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審計署留意到指定非政府機構（與區議會合作多時的非政府機構）可獲區議會在每年預算中預留款項，作推行社區參與計劃之用；
- (ii) 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第四章「提供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第 4.10(a)段建議，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應為區議會提供適當指引，以便其就指定非政府機構進行檢討，並把有關指引納入《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
- (iii) 因應審計署的建議及經考慮各區的做法後，民政總署為區議會擬備了議會文件 73/2018 號附件一的「檢討指定團體名單指引」，而南區區議會於 2018 年 5 月 10 日舉行的第 16 次會議上，通過將有關指引納入《南區區議會（2016-2019）撥款準則》內，即撥款準則內第 4.5.2 至 4.5.4 段；
- (iv) 現時南區區區議會預留部分區議會撥款予四個指定團體，即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南區文藝協進會、南區學校聯會及各分區委員會，這四個指定團體仍須一如其他區議會撥款申請者，提交撥款申請，以作正式批核；
- (v) 根據載於議會文件 73/2018 號附件一的「檢討指定團體名單指引」，為確保名單只包括表現良好的團體，區議會應在每屆任期至少檢討名單一次，並在有需要時增加次數。檢討須考慮「檢討指定團體名單指引」第 2 段所述指定團體具備的要點等。檢討應記錄於相關的會議記錄內；
- (vi) 根據《南區區議會（2016-2019）撥款準則》第 7.2 段，凡獲南區區議會撥款兩萬元以上的活動，均須邀請南區區議員擔任活動嘉賓。如有需要，秘書處會按輪值表邀請沒有參與活動的行政工作，以及與受評估機構或活動沒有利益關係的區議員、增選委員或民政總署人員出席活動及進行評估；
- (vii) 活動評估的範疇包括六個項目，即「達到活動的目標」、「達到預期的效益」、「實際和預計參加人數的比較」、「參加者的反應」、「有效運用撥款的程度」，以及「鳴謝區議會的方式」。每項的最高得分為四分，代表「非常滿意」、三分代表「滿意」、兩分代表「可以接受」；以及一分代表「不滿意」；
- (viii) 秘書處審視上述指定團體於 2016-17 及 2017-18 年度所舉辦的活動評估，各項活動的平均得分均高於三分或以上，表示活動成效令人滿

意；因此，現建議通過繼續預留部分區議會撥款予上述四個指定團體，即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南區文藝協進會、南區學校聯會及各分區委員會，直至下次檢討指定團體名單為止；以及

- (ix) 南區區議會於 2018 年 7 月 26 日舉辦工作坊，會上議員已討論上述事宜，並同意繼續預留部分區議會撥款予上述四個指定團體。

98.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99. 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認為現行的申報利益過程尚有改善空間，例如需就是項議程避席的議員本已離席，但其後又返回會場並申報利益，認為此舉會減低會議流暢度，希望在本屆區議會屆滿前審視有關的做法；
- (ii) 指出工作坊旨在讓與會者詳細討論有關事宜，惟認為於 2018 年 7 月 26 日舉行的工作坊未能完全符合目的，例如是項議程的部分內容未有於工作坊上討論，成效有待改善；以及
- (iii) 對於預留部分區議會撥款予上述四個指定團體的建議表示支持，然而，建議修改現行的《南區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評估報告》及檢視現時的評估方式等事宜。

100. 羅健熙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認為議會文件 73/2018 號附件一有關指定團體的定義過於空泛，部分團體或會對其未能成為指定團體的原因存疑；
- (ii) 認為工作坊旨在讓與會者有更多時間進行討論，惟認為本屆舉行的工作坊與區議會正式會議無異，只是沒有會議記錄，成效尚有改善空間；以及
- (iii) 認為現行的《南區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評估報告》的評估範疇的客觀性不足，建議日後作出審視。

101. 區諾軒先生指出某些地區分配大部分撥款予指定團體，出現資源不均情況，他認為現時南區撥款分配已較該等地區妥善，惟整個撥款制度尚有改善空間。

102. 主席請秘書作出回應。

103. 秘書回應表示，備悉議員上述的意見，日後區議會可考慮審視現行的《南區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評估報告》，如有需要，可作出修改。

104. 柴文瀚先生同意應預留部分撥款予指定團體，並詢問可否就指定團體的定義作出修改，以釋除公眾的疑慮，假若團體代表南區參加活動，例如足球比賽或管弦樂團表演，應可成為指定團體。

105. 主席請秘書作出回應。

106. 秘書回應表示，載於議會文件 73/2018 號附件一的「檢討指定團體名單指引」由民政總署擬備，而南區區議會已於 2018 年 5 月 10 日舉行的第 16 次會議上，通過將有關指引納入《南區區議會（2016-2019）撥款準則》內。

107. 主席表示，現屆區議會的任期僅餘一年多，難以確保可於本屆任期前完成上述的檢視工作；然而，議員可就「檢討指定團體名單指引」及《南區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評估報告》提出意見，秘書處會適時作出跟進。

108.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繼續預留部分區議會撥款予上述四個指定團體，即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南區文藝協進會、南區學校聯會及各分區委員會，直至下次檢討指定團體名單為止。

109.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110. 區議會通過繼續預留部分區議會撥款予上述四個指定團體，即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南區文藝協進會、南區學校聯會及各分區委員會，直至下次檢討指定團體名單為止。

111. 主席表示開始討論第二部分有關「於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3 月舉辦的社區參與計劃提交活動撥款申請的建議時間表」，並請秘書簡介有關事宜。

112. 秘書簡介文件內容如下：

(i) 各區議會每年均獲民政總署撥款，以在區內進行兩類指定的工作，即

地區小型工程及社區參與計劃；

- (ii) 南區區議會在 2018-19 年度獲分配 1,892 萬元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 (iii) 南區區議會及其屬下的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將於 2018 年 11 月的會議上，審批 2019 年 1 月至 4 月展開的活動撥款申請，而有關活動將以 2019-20 年度的撥款支付；故此，區議會須盡快通過 2019-20 年度的暫擬撥款分配，以便審批上述活動的撥款申請；
- (iv) 秘書處現已就於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3 月舉辦的社區參與計劃的活動擬定提交撥款申請的截止日期，而有關的撥款申請將於南區區議會或其屬下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的指定會議日期審議，詳情載於議會文件 73/2018 號附件二；以及
- (v) 南區區議會於 2018 年 7 月 26 日舉辦工作坊，會上議員已討論上述事宜，並同意載於議會文件 73/2018 號附件二的申請時間表。

113.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載於議會文件 73/2018 號附件二有關於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3 月開展的活動提交撥款申請的時間表。

114.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115. 區議會通過載於議會文件 73/2018 號附件二有關於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3 月開展的活動提交撥款申請的時間表。

116. 主席表示，開始討論第三部分有關「2019-20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暫擬分配」，並請秘書簡介有關事宜。

117. 秘書表示，由於 2019-20 年度的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尚未公布，故建議暫時按 2018-19 年度的撥款額分配 2019-20 年度的撥款。擬議的撥款分配詳情載於議會文件 73/2018 號附件三，預計超支為 4,382,173 元，即撥款額的 23.2%。修訂方法如下：

- (i) 2019 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周年，建議按以往區議會的做法，慶祝活動的預留撥款額由 65 萬元增加至 80 萬元，以豐富慶祝活動，例如增加室外活動、或體育及文化藝術等活動；
- (ii)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將於 2018 年 11 月至 12 月舉辦兩班「親子瑜珈班」，並向區議會申請撥款三萬元，每小時人均開支約 40 元。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意於 2019-20 年度再次舉辦「親子瑜珈班」，並增加班

數。因此，現建議增加「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專項撥款－其他體育活動」一項的預留撥款額至 403,000 元；

- (iii) 2018-19 年度已預留撥款五萬元予康文署以進行「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的籌備工作，康文署要求於 2019-20 年度預留撥款 23 萬元予該署，以協助南區區議會進行「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的籌備工作，即合共於 2018-19 及 2019-20 年度預留撥款 28 萬元；
- (iv) 2018-19 年度已預留撥款 36,000 元予「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工作小組」，與南區民政事務處相關組別商討後，建議取消 2018-19 年度的預留撥款，並於 2019-20 年度預留八萬元予南區區議會屬下「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工作小組」，以進行籌備工作，有關建議撥款總額與以往預留予「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工作小組」相同；
- (v) 第五屆南區區議會將於 2019 年完結，建議預留 20 萬元以製作區議會的工作報告；
- (vi) 因應議員就秘書處發放資料的意見，建議取消「設立區議會網上文件資料庫」一項；
- (vii) 為加強旅遊網站服務及地區推廣工作，建議「旅遊網站維護及相關服務」改名為「旅遊網站維護及相關地區推廣服務」，以及將此項調撥至「區議會宣傳項目及區議會的工作」類別，並增加「旅遊網站維護及相關地區推廣服務」的預留撥款額，由 39,000 元增加至 10 萬元；
- (viii) 由於暫時尚未知悉區議會秘書處合約員工薪酬調整幅度，建議「聘請區議會秘書處合約人員」一項先預留最高撥款額，即總撥款額的 15%，預留撥款額由 2,642,729 元增加至 2,838,000 元；
- (ix) 根據過往經驗，於 2018-19 年度舉辦的部分活動，因須提交補充資料而未能趕及於該年度獲發還先付開支；故此，建議「社區參與活動未支付款項」一項的預留撥款額由兩萬元增加至 10 萬元；以及
- (x) 由於南區區議會將在 2019-20 財政年度內進行換屆，根據民政總署《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的規定，本屆區議會須在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之中，預留區議會撥款的 5%至 10%供新一屆區議會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首三個月推行區議會提出的活動之用，因此建議預留 5% 的撥款，即 946,000 元予新一屆區議會。

118. 主席表示以下內容：

- (i) 南區區議會於 2018 年 7 月 26 日舉辦工作坊，會上議員已就 2019-20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暫擬分配進行討論，並同意載於

議會文件 73/2018 號附件三的修訂方法；以及

- (ii) 關於康文署全年活動經費，南區區議會於 2018 年 7 月 26 日舉辦工作坊，會上議員同意稍後時間再舉行工作坊，並邀請署方組別出席，與議員初步磋商於 2019-20 年度在南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和康樂體育活動的計劃及開支撥款申請詳情，工作坊暫定於 2018 年 9 月 28 日舉行。

（會後補註： 工作坊已於 2018 年 9 月 28 日舉行。）

119.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20. 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有關預留 20 萬元以製作區議會工作報告的建議，認為工作報告不應只總結本屆區議會的工作，建議如有需要可增加撥款，以向公眾交代及宣傳區議會各項工作的成效及進度等；
- (ii) 指出現時旅遊網站更新的頻密程度尚有改善空間，現時只於每四年舉辦一次的區節才頻密地更新有關資訊，建議增加更新網站的次數，即使區議會於選舉年暫停運作亦可繼續有關工作；以及
- (iii) 建議於 2019-20 年度以試驗模式推行「參與式預算」，模擬公眾就擬議活動進行投票，從中汲取經驗，有助下一屆區議會日後優化有關的做法。

121. 羅健熙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有關建議增加慶祝活動的預留撥款額以豐富慶祝活動一事，詢問有關原因；
- (ii) 不反對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意運用專項撥款舉辦「親子瑜珈班」，惟詢問有關增幅的原因；
- (iii) 對於柴文瀚先生提出的「參與式預算」的構思表示同意，詢問可否於「區議會的地區工作（顧問研究）」一項預留部分撥款，以試驗模式推行「參與式預算」，從中汲取經驗，讓下一屆區議會作參考及考慮會否落實推行「參與式預算」；以及
- (iv) 有關「旅遊網站維護及相關地區推廣服務」一事，認為旅遊網站應能廣泛地向公眾提供與南區相關的資訊，如繼續使用現有模式更新旅遊

網站的內容，或未能適時向公眾提供最新消息。

122. 主席請秘書作出回應。

123. 秘書綜合回應如下：

- (i) 有關預留 20 萬元以製作區議會工作報告的建議，秘書處計劃稍後舉行工作坊，以讓議員詳細討論有關事項；
- (ii) 南區區議會於 2018 年 7 月 26 日舉行的工作坊上，曾就「旅遊網站維護及相關地區推廣服務」一事進行討論，會上議員同意增加此項的預留撥款額至 10 萬元。此外，由於區內部分活動均由南區區議會撥款資助，故秘書處日後向申請團體發出撥款批准通知信時，會夾附《上載活動資訊至「香港南區遊」網頁申請表格》，鼓勵團體向秘書處提供活動資訊，秘書處會安排將有關資訊上載至網站作活動宣傳之用；
- (iii) 有關「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專項撥款－其他體育活動」一事，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於 2018-19 年度舉辦兩班「親子瑜珈班」，並向區議會申請約三萬元撥款。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意於 2019-20 年度再次舉辦「親子瑜珈班」，並增加班數，因此，現建議於 2019-20 年度把預留撥款額由 322,110 元增加至 403,000 元，增幅為 80,890 元，預計可增加數班「親子瑜珈班」；
- (iv) 現時建議預留 80 萬元予 2019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周年的慶祝活動屬暫擬分配，活動詳情需待團體提交撥款申請後方能作實，撥款申請會按照一貫做法，由撥款審核工作小組進行討論，並由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或區議會審批，而現時建議的增幅已參考 2014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五周年的慶祝活動的撥款分配，當年亦預留 80 萬元予慶祝活動；以及
- (v) 有關「區議會的地區工作（顧問研究）」一項的預留撥款額，現時預留撥款額為 100 萬元，用作支付為鴨脷洲海傍及有關用地的規劃與發展進行研究的顧問服務開支。

124. 主席表示，有關議員建議預留撥款以推行「參與式預算」一事，南區區議會於 2018 年 7 月 26 日舉行的工作坊上曾就此事進行討論，會上議員同意如在南區推行「參與式預算」，應首先深入探討「參與式預算」的整個概念及執行細節等，待區議會審視有關細節等事宜後，才考慮會否預留有關撥款。

125. 柴文瀚先生表示，他並非建議於 2019-20 年度進行「參與式預算」計劃，而是希望可預留撥款，以委聘團體例如大學就「參與式預算」進行研究，以試驗模式推行「參與式預算」，模擬公眾就擬議活動進行投票，以促進事情的推展。

126. 主席表示，柴文瀚先生剛才建議預留撥款以進行「參與式預算」研究，並非如工作坊所提出預留撥款以推行「參與式預算」。主席建議由議員進行有關研究，無需運用撥款委聘團體進行研究。

127. 陳富明先生 MH贊同主席的建議，指出議員於工作坊上就「參與式預算」意見紛紜，如現時預留撥款委聘團體進行研究，而下一屆區議會不推行「參與式預算」，便會造成浪費資源，他建議如有需要，可於日後再作討論。

128. 區諾軒先生表示，「參與式預算」旨在預留部分撥款，讓市民就社區活動或改善項目提交建議書，並由區議會審批。他指出，現時不少地方已推行有關計劃並頗為成功；因此，希望可於 2019-20 年度預留部分撥款以進行有關研究，以促進事情的推展。

129. 羅健熙先生表示，議員於工作坊上對於「參與式預算」的憂慮主要在於運作上的細節，認為僅透過會議或由議員進行研究或無法解決運作上的細節問題；相反，如委聘其他團體，例如大學進行研究，以模擬性質推行「參與式預算」，便可確切了解當中所遇到的問題，有助日後區議會考慮會否進一步推行「參與式預算」。

130. 主席對於議員希望進行「參與式預算」的試驗計劃表示理解，惟認為可由議員進行有關試驗計劃而無需運用區議會撥款，例如選取南區內的部分地區（如利東邨）推行試驗計劃。如過程中需要運用撥款，可提交議會審議。

131. 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認為預留撥款以推行「參與式預算」符合區議會撥款的資助範圍；
- (ii) 「參與式預算」在本港屬於較新穎的概念，議員可能並不具備相關經驗，因此對於由議員自行就「參與式預算」進行研究的建議表示有所

保留，並指出以往在區內屬試驗性質的計劃亦由其他團體協助進行前期工作，受委聘的機構會研究「參與式預算」是否適用於香港，甚或會提供其他替代方案予議會考慮，認為值得預留撥款以進行「參與式預算」的研究；以及

- (iii) 指出部分議員或會憂慮未能妥善運用預留撥款以進行「參與式預算」的研究，惟認為有關服務可以公開招標形式篩選承辦商，受委聘的團體亦多為學術團體，並經區議會審視及通過，因此，他認為應無重大理由否定預留撥款以進行「參與式預算」研究。他強調，在不同範疇提高公眾參與度方能展現民主理念，而建議預留 10 萬元進行研究，僅佔整個撥款額不足 1%，區議會應支持有關建議。

132. 主席表示，對於「參與式預算」的構思表示中立，並指出曾有個別人士自行進行類似研究，因此認為議員有能力可自行進行研究。

133. 林玉珍女士 MH表示，有關於 2019-20 年預留撥款以進行「參與式預算」研究一事，委聘承辦商需要進行招標程序，過程需時，或未能趕及於本屆議會會期屆滿前完成有關研究，議員因而無法就研究結果提供意見；因此，她建議可先舉辦工作坊，讓議員詳細討論有關細節後，才考慮預留撥款。

134. 司馬文先生表示，以往曾提出希望運用撥款以提高公眾參與度，對於預留撥款予「參與式預算」表示支持，認為可提高公眾參與度。他認為部分議員不熟悉「參與式預算」的概念或由於區內以往沒有推行相類計劃的經驗，因此對於預留撥款予「參與式預算」一事有所保留，然而，他認為與預留給舉辦娛樂性質的活動或派對的撥款額相比，上述建議僅佔整個撥款額不足 1%，同時可提高公眾參與度，因此值得預留相關撥款，以促進事情的推展。

135. 區諾軒先生提出就預留撥款以就「參與式預算」進行研究的建議進行表決。

136. 柴文瀚先生要求記名表決。

137.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撥款 10 萬元，以就「參與式預算」進行研究。

138. 上述建議在五票支持（包括區諾軒先生、柴文瀚先生、羅健熙先生、徐遠華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六票反對（包括歐立成先生 MH、陳富明先生 MH、陳家珮女士、朱慶虹博士 BBS, JP、馮仕耕先生及林玉珍女士 MH）及一票棄權（任葆琳女士）的情況下，不獲通過。

139. 主席表示，區議會將於 2019 年 5 月舉行的會議上再次討論 2019-20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的撥款分配，建議在 2019 年 5 月前可再次就「參與式預算」進行深入討論，以研究當中的細節。

140.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載於議會文件 73/2018 號附件三有關 2019-20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分配的建議。

141.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142. 區議會通過載於議會文件 73/2018 號附件三有關 2019-20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分配的建議。

143. 關於從推廣藝術及文化活動的專項撥款中，撥款 1,019,000 元予「推廣文學、音樂及南區的文化古蹟」的活動，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以下的撥款準則：

- (i) 每項計劃的申請額須為 5 至 10 萬元（低於 5 萬元或超過 10 萬元的申請將不獲考慮）；
- (ii) 上述撥款不適用於純表演活動，申請計劃必須具教育性，可推廣及提高參加者對有關主題（文學、音樂或南區的特色文化和古蹟）的認識；
- (iii) 活動推行日期為 2019 年 4 月至 12 月；以及
- (iv) 申請截止日期為 2018 年 11 月 26 日。

144.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145. 區議會通過上述「推廣文學、音樂及南區的文化古蹟」的撥款準則。

146. 主席表示，開始討論第四部分，即審批「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旅遊網站維護及相關地區推廣服務」，並請秘書簡介有關事宜。

147. 秘書表示，有關載於議會文件 73/2018 號附件三的項目 3(f)「旅遊網站維護及相關地區推廣服務」，現時的服務合約有效期至 2019 年第一季。因應上述有關 2019-20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暫擬分配，請議員考慮是否繼續委聘承辦商提供旅遊網站維護及相關服務，包括提供更新網頁內容及版面的服務。如同意的話，請考慮通過撥款 10 萬元予「旅遊網站維護及相關地區推廣服務」，以委聘承辦商提供有關服務，讓秘書處可盡快展開相關採購程序。

148.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49.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或提問。

150.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繼續委聘承辦商提供「香港南區遊」網站維護及相關地區推廣服務，並是否通過撥款 10 萬元以委聘承辦商提供服務。

151.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152. 區議會通過繼續委聘承辦商提供「香港南區遊」網站維護及相關地區推廣服務，並通過撥款 10 萬元以委聘承辦商提供服務。

（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 MH、林啟暉先生 MH 及麥謝巧玲博士 MH 於下午 5 時 24 分返回會場。）

議程六： 南區區議會撥款事宜及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減廢撲水到南區
（議會文件 74/2018 號）[下午 5 時 24 分至 5 時 43 分]

153.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有關「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專項撥款－其他體育活動」的預留撥款額；以及第二部分審批「香港綠色生活指南」的撥款申請。主席建議逐一討論上述兩部分，並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有關安排。

154.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155. 主席表示，先討論第一部分有關「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專項撥款－其

他體育活動」的預留撥款額。

156. 主席請有需要申報利益的議員舉手示意，並填寫利益申報表。

157. 張錫容女士 MH申報她本人為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副主席。

158. 陳李佩英女士申報她本人為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會長。

159. 主席表示，就議員的上述利益申報，陳李佩英女士及張錫容女士 MH 須在討論時避席，直至是項議程第一部分完結，其他議員則可繼續參與討論及決議。

（利益申報詳情載於附件一。）

（陳李佩英女士及張錫容女士 MH 於下午 5 時 26 分暫時避席。）

（林玉珍女士 MH 於下午 5 時 26 分離開會場。）

160. 主席請秘書簡介「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專項撥款－其他體育活動」的預留撥款額事宜。

161. 秘書簡介內容如下：

- (i) 區議會於 2018 年 5 月 10 日舉行的第十六次會議上，通過預留撥款額 303,000 元予 2018-19 年度的「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專項撥款－其他體育活動」，是項撥款現有餘額為 12,590 元；
- (ii) 區議會秘書處現時共收到一份有關此項目的撥款申請，撥款申請額為 31,700 元，超出撥款餘額 19,110 元。該份申請的申請額不多於 20 萬元，將會於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 2018 年 9 月 10 日的會議上審批；
- (iii)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屬下撥款審核工作小組於 2018 年 8 月 27 日舉行的會議上，已審核並通過推薦上述活動的撥款申請；
- (iv) 2018-19 年度「推廣體育的活動－其他體育活動及培訓計劃」預留撥款餘額為 46,540 元。為善用資源，現建議將「推廣體育的活動－其他體育活動及培訓計劃」預留撥款餘額當中的 19,110 元調撥至「南區康

樂體育促進會專項撥款－其他體育活動」，以確保有足夠撥款予上述活動；以及

- (v)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屬下撥款審核工作小組於 2018 年 8 月 27 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向區議會推薦上述的撥款分配修訂建議。

162.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63.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64.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將 2018-19 年度「推廣體育的活動－其他體育活動及培訓計劃」預留撥款餘額當中的 19,110 元調撥至「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專項撥款－其他體育活動」。

165.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166. 區議會通過將 2018-19 年度「推廣體育的活動－其他體育活動及培訓計劃」預留撥款餘額當中的 19,110 元調撥至「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專項撥款－其他體育活動」。

167. 主席表示，開始討論第二部分，即審批「減廢撲水到南區」的撥款申請。

（陳李佩英女士及張錫容女士 MH 於下午 5 時 28 分返回會場。）

168. 主席請有需要申報利益的議員舉手示意，並填寫利益申報表。

169. 沒有議員需要申報利益。

（彭凱恩女士及梁曉詩女士於下午 5 時 29 分進入會場。）

170. 主席歡迎香港綠色生活指南副主席彭凱恩女士及項目主任梁曉詩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171. 主席請彭凱恩女士簡介議會文件 74/2018 號附件二有關「減廢撲水到南區」的撥款申請。

172. 彭凱恩女士介紹議會文件 74/2018 號附件二的內容。

173.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74. 司馬文先生對於是項撥款申請表示支持。他指出，全港整體塑膠樽裝飲品銷量約有百分之六十為塑膠樽裝水，希望增設飲水機以有效減少塑膠樽裝水所產生的塑膠廢物。然而，他認為是項計劃規模較少，詢問如何可於南區其他地區推廣相關項目，增加飲水機的數量，以減少塑膠廢物。

175. 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對於是項撥款申請表示支持，指出是項撥款申請亦已獲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支持；以及
- (ii) 他引述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先生早前在網誌撰寫的文章內容，指出為鼓勵市民養成自攜可重用水樽的習慣，從而推動源頭減廢，政府實施停止在政府場地的自動售賣機出售一公升或以下的塑膠樽裝水的新措施，適用於 2018 年 2 月 20 日或之後進行招標的相關自動售賣機合約、租約／租賃協議或許可。由此可見，政府已推行相關措施以減少塑膠樽裝水的消耗，他希望議員支持相關措施，以減輕堆填區的負荷。

176. 主席請彭凱恩女士作出回應。

177. 彭凱恩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由於需要安排職員看守飲水機及受場地限制，因此現時只能安排於學校安裝飲水機，儘管現時不少公園已設有飲水機，香港綠色生活指南仍希望於人流較多的地方設置飲水機，例如交通交匯處及車站，如日後在安排上遇到困難，希望議員可提供協助；
- (ii) 指出政府實施停止在政府場地的自動售賣機出售一公升或以下的塑膠樽裝水的新措施，適用於 2018 年 2 月 20 日或之後進行招標的相關自動售賣機合約、租約／租賃協議或許可，由於部分合約尚未完結，因此，部分政府場地現時仍有售賣塑膠樽裝水；以及
- (iii) 指出部分區議會贊助的大型活動如龍舟競渡大賽及嘉年華的撥款申請項目中或包括購買樽裝水，希望區議會日後審批撥款時，可建議主辦團體以桶裝水代替樽裝水，以減少塑膠樽裝水的消耗。

178. 司馬文先生表示，由於部分活動只舉辦一天，因此，主辦團體在安排短期食水供應存有困難，例如獲取有關的許可證，因此，他建議南區民政事務處向水務署了解，可否容許主辦團體申請活動許可證，而非施工許可證，讓主辦團體可於活動期間安裝飲水機。

（會後補註： 南區民政事務處已向水務署了解有關主辦團體申請許可證，以讓主辦團體可於活動期間安裝飲水機一事，水務署的回覆載於附件二。）

179. 麥謝巧玲博士 MH表示，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的參賽者難以於龍舟放置桶裝水，認為參賽者確有需要飲用塑膠樽裝水。

180. 徐遠華先生表示，對於龍舟參賽者有需要飲用樽裝水表示理解，然而，他建議日後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主辦團體可嘗試與其他團體合作，於場內設置飲水機，以減少塑膠樽裝水的消耗。

181. 陳富明先生 MH表示，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多年來均沒有向區議會申請撥款以用作購買塑膠樽裝水之用，過往於場內供應的塑膠樽裝水均由贊助團體提供。他續指出，2018 年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並無塑膠樽裝水供應，僅提供循環飲用杯，因此，並沒有由塑膠樽裝水所產生的塑膠廢物。他補充，假如比賽場地能接駁自來食水，主辦團體會考慮租用飲水機，以達到最佳的減廢效果。

182. 司馬文先生表示，欣悉 2018 年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沒有塑膠樽裝水供應及提供循環飲用杯，認為日後應要求舉辦體育活動的團體減少塑膠樽裝水供應，如因特別情況而未能減少塑膠樽裝水供應，團體可申請豁免有關要求。

183. 主席感謝香港綠色生活指南代表出席會議。

（彭凱恩女士及梁曉詩女士於下午 5 時 42 分離開會場。）

184.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載於議會文件 74/2018 號附件二的撥款申請，並同意預支一半撥款予香港綠色生活指南。

185. 區議會在 11 票贊成、無人反對及兩票棄權的情況下，通過撥款 29 萬元予香港綠色生活指南，並預支一半撥款，以舉辦「減廢撲水到南區」。

議程八： 要求當局修訂程序－在區內法定古蹟租用權招標或訂立新租約前必須先行諮詢南區區議會意見
(議會文件 76/2018 號) [下午 5 時 43 分至 6 時 02 分]

186. 主席表示，由於參與討論議程八的政府產業署代表有公務在身，故建議先討論議程八。

187.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黃子業先生於下午 5 時 44 分進入會場。)

188. 主席歡迎政府產業署產業測量師(土地應用) 11 黃子業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189.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柴文瀚先生提出，詳情載於議會文件 76/2018 號附件一，而政府產業署及古物古蹟辦事處(下稱「古蹟辦」)的回覆載於議會文件 76/2018 號附件二。

190. 主席請柴文瀚先生簡介有關議題。

191. 柴文瀚先生簡介議題的內容如下：

- (i) 對於古蹟辦未有委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表示不滿，要求處方解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的原因，並提到以往曾就其他事宜與古蹟辦接觸，過程亦有欠理想；
- (ii) 指出香港的法定古蹟並非全部由政府產業署管理，部分法定古蹟屬私人擁有，因此希望於是次會議上，要求政府當局修訂程序，在法定古蹟訂立新租約前或延續租約前需諮詢區議會的意見，並指出古蹟辦的書面回覆乏善足陳，未見其積極發揮保育歷史建築物的角色；
- (iii) 根據古蹟辦的網頁，古蹟辦其中一個使命為「鼓勵和推動市民參與文物保護的工作」，然而除了每年開放歷史建築物予公眾參觀外，卻未

見其他相關的推廣工作，認為古蹟辦未能有效提高公眾的參與度，而古物諮詢委員會亦未能充分反映公眾意見，促請處方詳細檢視有關工作；

- (iv) 指出南區現時共有 12 項法定古蹟，其中水務署轄下的薄扶林水塘及大潭水塘更包含多項歷史構築物，不但景致優美，部分更仍然運作。惟對於舊赤柱警署雖已納入為法定古蹟，在進行租用權招標前卻未有諮詢地區的意見，做法有欠理想，故希望日後有關部門為區內法定古蹟訂定新租用權或延續租約時，無論有否涉及改變用途，均應先諮詢區議會的意見。他補充，過去區議會曾就舊赤柱警署改變用途提出寶貴的意見，包括於招標作「餐廳」用途反應不理想後，支持放寬用途但不贊成作「銀行」用途等，認為諮詢區議會的做法值得保留；
- (v) 為凸顯法定古蹟的歷史價值，除了安裝歷史建築標示牌外，認為可於法定古蹟訂定新租用權或延續租約時加入新條款，例如規定新租客須在古蹟內劃出指定面積，用作展示古蹟的歷史背景及建築特色，加深市民及遊客對該古蹟的認識；以及
- (vi) 認為古蹟辦的工作成效尚有改善空間，古蹟辦將法定古蹟招標出租事宜交予政府產業署處理的做法亦不恰當，並指出古蹟辦與區議會的溝通有欠理想，促請古蹟辦改善與區議會的關係。

192. 主席請政府產業署代表作出回應。

193. 黃子業先生回應表示備悉議員的意見，署方日後為法定古蹟招標出租事宜進行部門諮詢時，會適時將有關招標文件分發予南區民政事務處，以協助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194.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95. 陳李佩英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她過往曾參與有關舊赤柱警署租用作超級市場的討論，指出當時居民反對舊赤柱警署用作零售用途，全憑區議會反映市民意見，並成功爭取要求租客需要負責保養維修及維持建築物的原貌，有關方案最終獲得市民接受。因此，她認為有關部門為區內法定古蹟訂定新租用權或延續租約時，應先諮詢區議會的意見；以及
- (ii) 舊赤柱警署的新、舊租戶均為營運超級市場，如有關部門日後審批舊

赤柱警署的新租約時，而投標者同樣申請把物業作零售用途，便應考慮營運商的貨品售價對區內物價造成的影響，以切合市民的預期。

196. 司馬文先生表示，政府產業署負責管理的政府物業中，當中有不少位於南區，例如大潭篤原水抽水站前水務署職員宿舍已作出租住宅物業。他希望署方詳細臚列區內政府物業的續約期限，以便區議會可就有關事宜，例如用途及條款內容等適時提出意見。

197. 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欣悉政府產業署會於日後為區內法定古蹟招標出租時，先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 (ii) 認為政府產業署在發出招標文件前，應先蒐集區議會的意見，並考慮將地區的意見納入在招標文件內，指出過往不少政府部門如食物環境衛生署和房屋署等亦會在蒐集區議會的意見後，就招標文件再作修訂，以切合地區需要，做法值得政府產業署參考；
- (iii) 指出古蹟辦的書面回覆的內容未有具體針對是項議題作出回應，部分內容亦只是網上的公開資料；
- (iv) 建議有關部門需與舊赤柱警署的新營運商洽談有關事宜的細節，例如新招牌的位置與大小等，以配合建築物的外貌及與周邊的環境融合，營造美感；以及
- (v) 詢問古蹟辦如何鼓勵和推動市民參與文物保護的工作，例如市民如何就舊赤柱警署的項目表達意見。

198. 陳李佩英女士重申，希望有關部門審批舊赤柱警署的新租約時，如投標者同樣申請把物業作零售用途，應考慮新營運商的貨品售價為市民及鄰近商戶可接受，並盡力保存古蹟的原貌。

199. 主席請政府產業署代表作出回應。

200. 黃子業先生回應表示備悉議員對區內法定古蹟招標出租事宜的意見。

201. 主席表示，區議會對古蹟辦未能委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表示遺憾，由於議員上述的意見大多涉及古蹟辦的工作範疇，建議於會後將是項議程的會議記錄送交古蹟辦作出跟進。主席感謝政府產業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並欣悉署方日後為區內法定古蹟招標出租時，會適時將有關招標文件分發予南區民政事務處，以協助諮詢區議會及有關持份者的意見。

202. 司馬文先生表示，希望政府產業署可提供區內政府物業的續約期限清單，以便區議會適時提出意見。

203. 黃子業先生回應表示，現階段南區只有舊赤柱警署招標出租，而大潭篤原水抽水站前水務署職員宿舍已停止招標出租，並已交由建築署進行維修。署方在日後為區內法定古蹟招標出租時，會適時將招標文件分發予南區民政事務處作諮詢用途。

204. 徐遠華先生表示，有市民反映美利樓內的商戶招牌過於商業化，影響建築物的外觀。雖然赤柱美利樓並非法定古蹟，但座落於遊客區，整體外觀不應與原貌有太大差距，詢問署方在出租政府物業時，有否相關的規管措施。

205. 黃子業先生回應表示，美利樓並非由政府產業署管理。

206. 主席總結表示，政府產業署備悉議員的意見，秘書處會於會後將是項議程的會議記錄送交古蹟辦跟進，如議員尚有其他意見，亦可透過南區民政事務處向有關部門反映。日後若區內再有法定古蹟招標出租時，政府產業署將適時把有關招標文件分發予南區民政事務處，以協助諮詢區議會及有關持份者的意見。主席感謝政府產業署代表出席會議。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8 年 10 月 2 日將是項議程的會議紀錄初稿送交古蹟辦，詳情載於附件三。古蹟辦的回覆載於附件四。）

（黃子業先生於下午 6 時 02 分離開會場。）

（夏從雲女士於下午 6 時 02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七：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第七屆全港運動會
(議會文件 75/2018 號) [下午 6 時 02 分至 6 時 15 分]

207.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康文署提出，並歡迎康文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夏從雲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208. 主席請有需要申報利益的議員舉手示意，並填寫利益申報表。

209. 沒有議員需要申報利益。

210. 主席表示以下內容：

- (i)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已定於 2019 年 4 月 28 日至 6 月 2 日舉行；
- (ii) 區議會於 2018 年 5 月 10 日舉行的第十六次會議上，通過於 2018-19 年度預留撥款 5 萬元予「第七屆全港運動會－康文署」，區議會並在是次會議上，通過於 2019-20 年度預留撥款 23 萬元，以支付南區分別於 2018-19 及 2019-20 年度參與全港運動會籌備工作所招致的開支；以及
- (iii) 康文署向區議會申請於 2018-19 及 2019-20 年度的撥款，分別為 5 萬元及 23 萬元，合共 28 萬元，以支付南區參與全港運動會籌備工作所招致的開支。

211. 主席請康文署代表簡介議會文件 75/2018 號的內容。

212. 夏從雲女士介紹議會文件 75/2018 號的內容。

213.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214. 麥謝巧玲博士 MH對於是項撥款申請表示贊成，惟認為與其他地區相比，南區區議會預留予全港運動會的撥款額較少，建議日後預留更多撥款予與全港運動會相關的撥款申請。

215. 羅健熙先生表示，運動員的訓練應屬恆常性質，而非只為應付參加全港運動會，因此，他希望了解署方在參賽年與非參賽年的申請撥款額為何有所不同。

216. 主席請康文署代表作出回應。

217. 夏從雲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每屆全港運動會均以區議會作參賽單位，署方會公開甄選運動員參加比賽，因此，署方於參賽年所申請的撥款額較非參賽年為多，以進行籌備工作，例如運動員甄選、訓練等；
- (ii) 署方除了向區議會申請撥款外，亦有提供支援款額予各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用以進行籌備工作；以及
- (iii) 感謝麥謝巧玲博士 **MH** 對全港運動會的支持，署方預計現時申請的撥款額已足以應付相關開支。

218. 羅健熙先生表示，運動員的訓練應於非參賽年持續進行，否則，按現時的安排，於參賽年才進行運動員公開甄選及訓練，猶如臨時組隊參賽，他建議無論該年有否舉行全港運動會，署方均應考慮申請足夠的撥款，以長期培訓運動員，他不反對署方需要增加非參賽年的撥款額。

219. 張錫容女士 **MH**表示，全港運動會每兩年舉行一次，第七屆全港運動會將於 2019 年舉行，旨在讓各區挑選於該區居住、就讀或在職的精英運動員代表該區出賽，因此，現行的安排並非臨時組隊參賽。

220. 麥謝巧玲博士 **MH**表示，即使精英運動員在各自所屬的隊伍表現出色，在選拔後仍需透過訓練以提高團隊的合作性，例如游泳接力賽講求團隊的合作性及默契，是透過增加訓練方可培養出來的，因此應增加訓練支出。她認為近年南區於全港運動會的成績未能取得突破源於訓練不足，故建議增加撥款額，以加強運動員的訓練。

221. 陳李佩英女士認為，南區區議會就全港運動會籌備工作給予的撥款並不足夠。她舉例，由於打氣隊伍在比賽場地為運動員打氣會獲得加分，因此部分地區會租用車輛接載打氣隊伍前往比賽場地，當中涉及租用車輛及其他相關開支，惟在資源緊絀的情況下，南區無法仿效其他地區的做法以獲得加分，故建議增加全港運動會籌備工作的撥款額。

222. 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若資源運用妥善，他不反對預留區議會撥款用作運動員的長期培訓，以參加全港運動會；以及
- (ii) 建議於區內成立地區體育隊伍，由區議會預留撥款，以讓隊伍可長期進行訓練及參加不同的比賽，協助隊員備戰日後的全港運動會之餘，甚至將來代表香港參加其他比賽亦能取得佳績，避免臨時組隊參賽的安排。

223. 主席感謝議員上述的意見及夏從雲女士出席會議。

（夏從雲女士於下午 6 時 14 分離開會場。）

224.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載於議會文件 75/2018 號第 4 段的撥款申請，即分別於 2018-19 年度撥款 5 萬元及於 2019-20 年度撥款 23 萬元，合共 28 萬元，以資助康文署協助南區區議會進行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的籌備工作。

225.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226. 區議會通過載於議會文件 75/2018 號第 4 段的撥款申請，即分別於 2018-19 年度撥款 5 萬元及於 2019-20 年度撥款 23 萬元，合共 28 萬元，以資助康文署協助南區區議會進行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的籌備工作。

議程九： 南區區議會外訪活動事宜

（議會文件 77/2018 號）[下午 6 時 15 分至 6 時 34 分]

227. 主席表示以下內容：

- (i) 南區區議會前往新加坡的外訪活動已完結。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運用外訪撥款守則》第 24 段，訪問團應在可行的情況下，在訪問活動完結後三個月內向區議會提交報告。報告的內容應包括訪問目的、訪問團成員、訪問行程、主要的考察結果及觀察所得等。此外，有關報告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公眾查閱；
- (ii) 南區區議會於 2018 年 7 月 26 日舉辦工作坊，會上議員同意在擬備是

次外訪活動報告時，可參考立法會的同類報告；以及

- (iii)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已於會前將南區區議會的新加坡外訪活動報告初稿傳閱予外訪團成員並徵詢意見。修訂後的外訪活動報告載於議會文件 77/2018 號附件。

228.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載於議會文件 77/2018 號附件的南區區議會新加坡外訪活動報告。若獲得通過，報告將上載至南區區議會網頁，供公眾查閱。此外，由於區議會於新加坡的觀察所得甚具參考價值，秘書處將於會後將外訪活動報告抄送至相關部門以供參考，包括規劃署、運輸署及康文署。

229.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230. 司馬文先生表示，由於他未有參加是次新加坡外訪活動，因此希望透過活動報告得知外訪活動如何啟發議員進一步改善南區的環境。他舉例，南區的公園未能提供理想環境予市民踏單車，是次訪問團參觀東海岸公園，得悉公園為市民打造踏單車的理環境，故他認為訪問團在參觀後可探討如何於南區實踐新加坡的有關措施或改善工程；然而，報告內容僅提及參觀部門的工作及有關做法是否適用於香港。

231. 麥謝巧玲博士 MH表示，感謝秘書處協助整理是次新加坡外訪活動的報告。

232. 主席表示，他代表南區區議會感謝秘書處協助訪問團安排行程，並讚賞報告內容詳盡。

233. 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感謝秘書處及南區民政事務處為是次新加坡外訪活動所付出的努力，相信是次外訪活動可供日後的同類活動作參考；
- (ii) 由於部分議員沒有參加是次外訪活動，建議考慮日後安排相類的外訪活動；
- (iii) 有關司馬文先生的意見，區議會從外訪活動中得悉新加坡的優勝之處並於南區實踐一事，他希望在餘下的任期內訂立數個在南區推展新加坡良好做法的範疇，例如仿效新加坡的圖書館活動及康樂設施；

- (iv) 建議區議會考慮與新加坡作更緊密及深入的交流，例如日後可邀請新加坡相關部門出席於南區舉辦的活動等；以及
- (v) 由於政府當局由本屆開始才預留撥款予區議員進行外訪活動，相信民政事務總署日後會檢視有關安排，希望屆時可提供更多意見，例如隨行的政府人員組成及人數等。

234. 羅健熙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感謝秘書處就是次外訪活動所付出的努力，包括協助撰寫活動報告，有助減少議員的工作量；
- (ii) 有關司馬文先生的意見，新加坡良好做法如何應用於南區一事，建議於報告內搜尋「參考」一詞以獲取相關內容；以及
- (iii) 指出外訪活動報告主要以宏觀角度概括新加坡值得參考的地方，但由於訪問團成員人數眾多，值得參考及仿效的詳情需透過討論方能達成共識，因此，建議於通過是次外訪活動報告後舉行會議，詳細討論適合南區仿效的措施或工作，例如圖書館的設計。

235. 陳李佩英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感謝秘書處就是次外訪活動所提供的支援，包括在新加坡時所提供的協助，讚揚秘書處人員所付出的努力；
- (ii) 是次訪問團到訪新加坡國會的合照或會展示在新加坡國會內，認為此舉可令其他國家的人士了解到香港在回歸中國後，會安排議員到其他地方進行考察，有助提高香港的聲譽；以及
- (iii) 認為每位訪問團成員的得着略有不同；然而，她深信訪問團成員會參考新加坡的優勝之處，並審視是否適用於南區，以致力改善南區的環境。

236. 林啟暉先生 MH讚揚秘書處人員所付出的努力，建議由訪問團團長向秘書處再次表達謝意。

237. 主席對秘書處人員所付出的努力表示謝意。

238. 歐立成先生 MH表示，他未能參與是次新加坡外訪活動，希望於本屆任期內可再次安排外訪活動，例如乘搭廣深港高速鐵路列車前往中國內地

城市、參觀港珠澳大橋等。

239. 任葆琳女士感謝秘書處為是次外訪活動所付出的努力，例如協助編排外訪行程和撰寫外訪活動報告，有關安排十分暢順，建議主席向秘書處再次表達謝意。

240. 主席再次對秘書處人員所付出的努力表示謝意。

241. 司馬文先生表示，除了於外訪活動報告列明值得南區仿效的新加坡良好做法外，建議報告內列明以公帑支付是次外訪活動所招致的開支。

242.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後將修改報告，於報告內列明有關開支。主席請秘書作出回應。

243. 秘書回應表示，共有 12 名南區區議員參加是次新加坡外訪活動，以公帑支付的開支約為 11 萬多元，即人均支出少於一萬元。

244. 主席表示，是次新加坡外訪活動的報告會上載至南區區議會網頁，以及送交相關政府部門跟進，包括規劃署、運輸署及康文署。若議員對外訪活動有其他意見，可於不同場合或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等區議會屬下的工作小組上提出建議及作出跟進。

245.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新加坡接待人士透露是次南區區議會的新加坡外訪活動甚具質素，較其他訪問團優勝，認為是次外訪活動可提高香港的聲譽。

246. 羅健熙先生贊同司馬文先生的意見，在報告內列明以公帑支付是次外訪活動所招致的開支，供公眾查閱。另外，他建議日後舉行會議，就外訪活動的得着進行討論，而非於各個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上提出意見，以更有效地跟進有關建議。

247. 主席總結表示，秘書處將於會後在報告內列明以公帑支付是次外訪活動所招致的開支。他贊成如有需要，可另設其他場合，讓議員就外訪活動的得着進行討論。

(會後補註：以公帑支付是次外訪活動所招致的開支已於外訪活動報告第 1.5.1 段列明，修訂後的外訪活動報告已上載至南區區議會網頁及送交規劃署、運輸署及康文署。)

議程十： 其他事項

[下午 6 時 34 分至 6 時 36 分]

2019 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

248. 主席表示以下內容：

- (i) 區議會自 2012 年起每年均參與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活動，向市民推廣綠化意識及地區的綠化工作；
- (ii) 2019 年香港花卉展覽將以「大紅花說願」為主題，於 2019 年 3 月 15 日至 24 日在維多利亞公園舉行；以及
- (iii) 主辦單位希望邀請區議會參與有關「綠化推廣攤位」活動，如議員支持區議會參與上述活動，建議交由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跟進有關安排，包括邀請團體合辦上述活動。

249.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支持區議會參與 2019 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活動，並交由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跟進有關安排，包括邀請團體合辦上述活動。

250.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251. 區議會通過參與 2019 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活動，並交由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跟進有關安排，包括邀請團體合辦上述活動。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252. 主席請議員備悉下列文件：

- (i) 分區委員會報告（議會文件 63/2018 號）；

-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64/2018 號）；
- (iii)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65/2018 號）；
- (iv) 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66/2018 號）；
- (v)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67/2018 號）；
- (vi)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68/2018 號）；以及
- (vii) 南區區議會撥款財政報告（截至 27.8.2018）（議會文件 69/2018 號）。

下次會議日期

253.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十九次會議將於 2018 年 11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25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36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11 月

南區區議會(2016-2019)第十八次會議

利益申報詳情

撥款審核工作小組成員若已於 2018 年 8 月 27 日的會議上申報利益，則毋須在是次區議會會議上再次申報。

(上述撥款審核工作小組會議的利益申報節錄已載於參考資料-2)

議程	討論事項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相關團體	區議員	擔任主辦／合辦／ 協辦團體／相關團體 的職銜或職位及／或 其他利益申報	是否活動 執行人
5	2019-20 年度南 區區議會社區 參與活動撥款 的暫擬分配及 其他撥款事宜	檢討南區區議會社 區參與活動的指定 團體名單	相關團體：南區文藝協進會	朱慶虹博士 BBS, JP	南區管弦樂團顧問	-
				陳李佩英女士	副會長	-
				張錫容女士 MH	副主席	-
				林啟暉先生 MH	樂團總監	-
			相關團體：南區康樂體育 促進會	陳李佩英女士	會長	-
				張錫容女士 MH	副主席	-
				任葆琳女士	基本會員	-
			相關團體：南區學校聯會	麥謝巧玲博士 MH	主席	-

議程	討論事項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相關團體	區議員	擔任主辦／合辦／ 協辦團體／相關團體 的職銜或職位及／或 其他利益申報	是否活動 執行人
		2019-20 年度南區 區議會社區參與活 動撥款的暫擬分配	相關團體：南區文藝協進會	朱慶虹博士 BBS, JP	南區管弦樂團顧問	-
				陳李佩英女士	副會長	-
				張錫容女士 MH	副主席	-
				林啟暉先生 MH	樂團總監	-
			相關團體：南區康樂體育 促進會	陳李佩英女士	會長	-
				張錫容女士 MH	副主席	-
				任葆琳女士	基本會員	-
			相關團體：南區學校聯會	麥謝巧玲博士 MH	主席	-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 請：旅遊網站維護 及相關地區推廣服 務	主辦機構：南區區議會	徐遠華先生	區議員	-
				任葆琳女士	區議員	-

議程	討論事項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相關團體	區議員	擔任主辦／合辦／ 協辦團體／相關團體 的職銜或職位及／或 其他利益申報	是否活動 執行人
6	南區區議會撥款事宜及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減廢撲水到南區	有關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專項撥款－其他體育活動的撥款申請事宜	相關團體：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陳李佩英女士	會長	-
				張錫容女士 MH	副主席	-
				任葆琳女士	基本會員	-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減廢撲水到南區	主辦機構：香港綠色生活指南	-	-	-
			合辦機構：南區區議會屬下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	徐遠華先生	主席	-
				任葆琳女士	成員	-
7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第七屆全港運動會	-	相關團體：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
			相關團體：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工作小組	張錫容女士 MH	主席	-

2018 年 9 月 6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十八次會議

有關議程六－南區區議會撥款事宜及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減廢撲水到南區

水務署補充資料

為確保供水安全及根據水務設施條例，有關主辦團體須先向水務署提出申請，經審批後才可於活動期間安裝飲水機。有關的申請程序如下：

申請人需連同水務署表格（WWO 542）及水喉圖則遞交本署待批。獲得書面批准後，有關主辦團體需聘用持牌水喉匠以表格（WWO 46）向本署申報開工及完工。在本署視察及確認喉管和裝置已妥善安裝後，有關主辦團體須安排認可化驗所及／或本署水質科學部抽取水樣本進行化驗。若水樣本測試合格，本署便會安排接駁供水。

本署希望議員明白以上的申請程序需時，其目的是保障市民的健康。本署承諾會優先處理有關申請，務求於最短時間完成審批及接駁供水。

水務署
2018 年 10 月

檔號： HADS DC/13/15/1/1/016

(郵寄及傳真：2721 6216)

尖沙咀彌敦道 136 號
古物古蹟辦事處
文物保育組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
蕭麗娟女士

蕭女士：

**要求當局修訂程序－在區內法定古蹟租用權招標或
訂立新租約前必須先行諮詢南區區議會意見**

南區區議會於 2018 年 9 月 6 日的第 18 次會議上，曾就題述事宜作出討論。會議的討論內容涉及 貴辦事處，惟 貴辦事處未有委派代表出席；因此，現特函反映議會的意見。

議員得悉政府產業署於 2018 年 4 月就赤柱村道 88 號（即舊赤柱警署建築物）租用權招標前，並無諮詢南區區議會，議會希望日後有關部門為區內法定古蹟訂定新租用權或延續租約時，無論有否涉及改變用途，均會在發出招標文件前諮詢區議會的意見，以切合地區需要。

此外，議員於會上向 貴辦事處提出以下意見：

- (i)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早前曾邀請 貴辦事處委派代表出席上述會議，惟 貴辦事處回覆表示舊赤柱警署的管理及租務事宜不屬於貴辦事處職權範圍，故不會派員出席。議會對此表示遺憾，並要求 貴辦事處解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的原因。此外，議員指出 貴辦事處與區議會的溝通有欠理想，促請 貴辦事處改善與區議會的關係；

- (ii) 議員指出 貴辦事處的書面回覆未有具體就題述事宜作出回應，部分內容亦僅為網上的公開資料；
- (iii) 貴辦事處其中一個使命為「鼓勵和推動市民參與文物保護的工作」，但除了每年開放歷史建築物予公眾參觀外，未見 貴辦事處進行其他推廣工作，認為 貴辦事處未能有效提高公眾的參與度，而古物諮詢委員會亦未能充分反映公眾意見，促請 貴辦事處詳細檢視有關工作；以及
- (iv) 議員提議為法定古蹟訂定新租用權或延續租約時加入新條款，例如規定新租客須在古蹟內劃出指定面積，用作展示古蹟的歷史背景及建築特色，加深市民及遊客對該古蹟的認識。

南區區議會希望 貴辦事處聆聽議會的訴求，積極跟進上述意見。相關議會文件及會議紀錄初稿載於**附錄**，以供參考。會議錄音亦已上載至南區區議會網頁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outh/tc_chi/meetings/dcmeetings/dc_meetings.php)。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2814 5802 與區議會秘書葉偉思女士聯絡。

南區區議會主席

朱慶虹（已簽署）

副本抄送：

古物古蹟辦事處文物保育組歷史建築小組
館長（歷史建築）2 伍志和先生（傳真：2721 6216）

2018 年 10 月 2 日

**要求當局修訂程序－在區內法定古蹟租用權招標或
訂立新租約前必須先行諮詢南區區議會意見**

古物古蹟辦事處(下稱「古蹟辦」)十分認同政府部門與各區區議會需緊密聯繫，從而為市民及社區提供服務。由於南區區議會於2018年9月6日第18次會議的議程中討論舊赤柱警署的管理及租務事宜不屬古蹟辦的職權範圍，故古蹟辦在會議前以書面回覆南區區議會的查詢。

2. 古蹟辦在2018年9月3日的書面回覆中，除了解釋古蹟辦在保護法定古蹟方面所擔當的角色，並清楚指出已要求政府產業署在舊赤柱警署的新租約加入條款，規定租客必須在古蹟內展示舊赤柱警署的歷史及建築特色等資訊，以加強市民對該古蹟的認識。日後若有其他法定古蹟在訂定新租用權或延續租約時，古蹟辦也會同樣要求政府產業署加入類似的條款。

3. 古蹟辦感謝各議員的寶貴意見，及對區內文物保育和推廣工作的關注和支持。古蹟辦一向非常重視對文物保育的宣傳和教育工作。除了開放古蹟辦轄下古蹟以及部份由古蹟辦協助提供清潔及保安服務的古蹟予公眾參觀外，古蹟辦會適時舉辦不同活動，包括導賞團、研討會、工作坊等，讓公眾透過參與活動加強對文物的認識、了解和欣賞，藉以鼓勵和推動市民更多參與有關香港的文物保育工作。古蹟辦除了在辦事處的網頁發佈有關活動的消息外，並會定期在古物諮詢委員會(下稱「古諮會」)的公開會議向古諮會委員匯報，相關文件亦會上載至古諮會的網頁供市民參閱。古蹟辦會繼續不時檢視在文物保育方面的教育和推廣工作。

古物古蹟辦事處
2018年10月